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8001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村1鄰店仔街1之3號
聯絡人：李懿莉
電話：037-921515 分機130
傳真：037-923251
電子郵件：lilylinden05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西鄉民字第115000212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2129A_115修正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西湖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名稱及修正後「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(115年3月13日西鄉代22會字第1150000174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公告、令、條例全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；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7條，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備查，並送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5 11:04:54

裝

訂

線